**项目名称：****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法人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314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6559)

[1. 招标条件 4](#_Toc1213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2105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2078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2435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450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2261)

[7.联系方式 6](#_Toc5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9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2417)

[1. 总则 28](#_Toc14926)

[1.1 项目概况 28](#_Toc235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_Toc187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_Toc1587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_Toc20976)

[1.5 费用承担 29](#_Toc1103)

[1.6 保密 29](#_Toc4336)

[1.7 语言文字 29](#_Toc30018)

[1.8 计量单位 29](#_Toc2400)

[1.9 踏勘现场 29](#_Toc10939)

[1.10 投标预备会 29](#_Toc2744)

[1.11 分包 30](#_Toc18180)

[1.12 偏离 30](#_Toc17417)

[2. 招标文件 30](#_Toc900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3260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_Toc1879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_Toc11553)

[3. 投标文件 31](#_Toc254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_Toc26593)

[3.2 投标报价 31](#_Toc17209)

[3.3 投标有效期 31](#_Toc6875)

[3.4 投标保证金 31](#_Toc1046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_Toc26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_Toc958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_Toc12766)

[4. 投标 32](#_Toc2437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_Toc226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_Toc1585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_Toc23799)

[5. 开标 33](#_Toc21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_Toc17802)

[5.2 开标程序 33](#_Toc1961)

[5.3 开标异议 33](#_Toc27914)

[6. 评标 33](#_Toc11415)

[6.1 评标委员会 33](#_Toc1553)

[6.2 评标原则 34](#_Toc15282)

[6.3 评标 34](#_Toc30031)

[7. 合同授予 34](#_Toc5869)

[7.1 定标方式 34](#_Toc27879)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34](#_Toc2026)

[7.3 履约担保 34](#_Toc14266)

[7.4 签订合同 34](#_Toc242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_Toc3762)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5](#_Toc13755)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_Toc1504)

[9. 纪律和监督 35](#_Toc3120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_Toc510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_Toc146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_Toc1185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_Toc9142)

[9.5 投诉 36](#_Toc3158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_Toc270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_Toc107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_Toc19095)

[1. 评标方法 49](#_Toc31737)

[2. 评审标准 49](#_Toc1668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_Toc272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_Toc13679)

[3. 评标程序 49](#_Toc11479)

[3.1 初步评审 49](#_Toc30627)

[3.2 详细评审 50](#_Toc51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_Toc22559)

[3.4 评标结果 50](#_Toc202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13015)

[第五章 其他资料 90](#_Toc14435)

[第 二 卷 91](#_Toc13588)

[第六章 图纸 92](#_Toc31088)

[第 三 卷 93](#_Toc55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_Toc31371)

[第 四 卷 99](#_Toc320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_Toc2074)

[一、投标函部分 102](#_Toc32447)

[（一）投标函 105](#_Toc94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06](#_Toc24952)

[二、技术部分 108](#_Toc30513)

[三、商务部分 110](#_Toc2621)

[四、资格审查部分 113](#_Toc2877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6](#_Toc19506)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8](#_Toc2406)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_Toc11700)

[（四）项目管理机构 121](#_Toc1022)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_Toc29361)

[（六）承诺 124](#_Toc24662)

[（七）其他资料 126](#_Toc3247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根据《进一步推进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交办公路【2024】26号的通知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印发在役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系统2024-2025年建设清单的函》交公便字【2024】271号，确认了北碚隧道具备构造发育、病害发育特点，纳入2024-2025年在役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试点。

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为双向四车道，隧道右线（合川至重庆方向）长4001m、左线（重庆至合川方向）长4011m，于2002年投入运营，是重庆进出城的主要干线。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需对北碚隧道开展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包含隧道的工程资料收集、专项调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图设计、监测系统设备外场建设及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工作内容。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900万元。

2.4 招标范围：

北碚隧道以结构监测为核心，探索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推广。承接单位应合理组织内部分工，在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及运维阶段科学规划工作范围。本项目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2.4.1监测科研服务：对试点建设工作全过程跟踪，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料审查、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科研研究、课题研究、编制高速公路隧道结构监测指导手册或地方性标准等。

2.4.2监测系统设计：系统设计围绕结构监测开展软硬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收集、施工图设计、单隧平台设计，确定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方法、监测指标、确定测点及布线方案。

2.4.3监测系统实施及监测系统运维：根据设计开展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编制，设备采购、检定、安装及联网调试，单隧监测平台系统开发、试运行，监测数据清洗、分析及核心算法、阈值及预警机制建设，单隧系统开发，单隧-省级-部级系统连通。监测系统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北碚隧道的硬件系统运维、单隧平台软硬件运维及数据存储、数据清洗分析及预警机制完善、单隧数据分析（含报告报表、预警等）、省部级平台联通、总结归纳结构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科研成果。提供隧道结构监测、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好，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定期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隧道监测分析报告，提供异常事件安全健康分析及处置建议。

2.5 工期要求：建设工期6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维护期：60个月。

2.6 标段划分： 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试验检测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设计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①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结构健康监测项目；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②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健康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③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省部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相关的技术课题研究。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3.2.1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组成单位为试验检测资质单位、设计资质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3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CA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兰海高速团山堡服务区（出城方向）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9912422134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706

联系人：柳老师 任老师

电 话：023-677900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兰海高速团山堡服务区（出城方向）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991242213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706  联系人：柳老师 、任老师  电 话：023-67790068 |
| 1.1.4 | 项目名称 | 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北碚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根据《进一步推进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交办公路【2024】26号的通知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印发在役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系统2024-2025年建设清单的函》交公便字【2024】271号，确认了北碚隧道具备构造发育、病害发育特点，纳入2024-2025年在役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试点。  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为双向四车道，隧道右线（合川至重庆方向）长4001m、左线（重庆至合川方向）长4011m，于2001年投入运营，是重庆进出城的主要干线。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需对北碚隧道开展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包含隧道的工程资料收集、专项调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图设计、监测系统设备外场建设及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工作内容。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合同预估金额为900万元，最终金额以上级部门审批为准。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建设工期6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维护期：60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的质量规范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及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试验检测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设计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业绩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①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结构健康监测项目；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②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健康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③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省部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相关的技术课题研究。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2.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①和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  业绩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若上述资料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4、主要人员资格（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  4.1 项目负责人：1人。  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应具有隧道工程或桥梁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隧道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4.1.2 项目负责人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1.2.1](file:///e:\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1.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1.2.2](file:///e:\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1.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1.2.3](file:///e:\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1.2.3)项目负责人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4.1.2.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北碚隧道结构监测\4.1.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1.3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4.1.3.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北碚隧道结构监测\4.1.3.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5年，指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4.1.3.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北碚隧道结构监测\4.1.3.2)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业绩；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2.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应具有隧道工程或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2.2.1](file:///e:\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2.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2](file:///e:\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2.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2.3](file:///e:\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4.2.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2.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4.2.3.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北碚隧道结构监测\4.1.3.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5年，指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高速公路设计项目(含隧道工程)中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业绩。  [4.2.3.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北碚隧道结构监测\4.1.3.2)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新建或营运高速公路设计（含隧道工程）业绩；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3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  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安全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5、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质量检验负责人 | 1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 结构工程师 | 1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 安全管理人员 | 2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   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6、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1月至 2025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的组成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人设有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以补遗的形式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G75监测及技术服务。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4511。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封面设置、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5.公布最高限价。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1.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①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80%。  ②红名单认定标准：  方式一：非联合体中标的，须中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  （5）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护期结束。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支付担保 | 不提供 |
| 10.2 | 项目负责人答辩 | 无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 话：023-68216978  投诉受理单位：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  电 话：023-68216466 |
| 10.4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 |
| 10.5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 ）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6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7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 10.8 | 其他 |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重庆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交纳交易 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支付。缴纳方式及其他要求按重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 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交易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万元整。（中标人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3.1.1.2经济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暂定为（大写） ，￥ 。中标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中非联合体投标的，须投标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并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牵头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其工作范围内），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人资格审查监测业绩的金额由高到低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及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人员资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联合体投标人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技术部分 20分；  2.商务部分30分；  3.投标总报价50分； |
| 2.2.1（1） |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5分） | | 编制要点：依据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及任务描述，阐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工作要点、关键控制点的理解与分析，好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缺项得0分。 |
| 实施方案（5分） | | 编制要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及交通组织方案，好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保障和安全管理体系（5分） | | 编制要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提出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体系，好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缺项得0分。。 |
| 后期运营要点（5分） | | 编制要点：阐述健康监测系统建成后运营期的管理要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主要措施，好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缺项得0分。。 |
| 2.2.1（2）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总报价及各清单子目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的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1（3） | |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 30分 | | 1.业绩（10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  ②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业绩基础上再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结构健康监测项目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按照业绩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③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业绩基础上再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健康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按照业绩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④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业绩基础上再增加1个省部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相关的技术课题研究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按照业绩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
| 2.主要人员（10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在资格条件业绩基础上再具备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结构健康监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  ③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隧道工程或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加2分；  ④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隧道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按照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须提供注册证书的注册网络截图（其中,检测证书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信息查询截图,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截图，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
| 3.标准规范和奖项（10分）  ①投标人主编过公路工程相关（须包括隧道工程相关内容）的国家或交通运输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以GB、JTG开头）编制的，有1个加2分，此项最多加6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单位提供，须提供规范参编单位相关页和隧道工程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参与过公路隧道工程相关技术课题研究，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得交通运输部或中国公路学会奖项的，有1个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技术服务单位提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1（4） | |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纳入计算。  （1）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投标函暂定投标总报价  （2）其中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确定为：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P1，评标基准价=P1\*40%+最高投标限价\*60%。  注：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例：x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投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 |  | 偏差率计算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3）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4）目及第3.2.1（3）目的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商务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实施方案 |
| 施工保障和安全管理体系 |
| 后期运营要点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 | 评标标准详见2.2.1(3)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对应项不予加分。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设置E1=0.4，E2=0.2。  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下浮比例值计算的结果不一致，以下浮比例值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 家，组成单位为试验检测资质单位、设计资质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 形式评审 | A-8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A-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6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8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总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报价，均不能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填写）**

1、项目名称：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最终补助金额以上级部门审批为准。

4、北碚隧道以结构监测为核心，探索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推广。承接单位应合理组织内部分工，在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及运维阶段科学规划工作范围。本项目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2.4.1监测科研服务：对试点建设工作全过程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科研研究、课题研究、编制高速公路隧道结构监测指导手册或地方性标准等。

2.4.2监测系统设计：专项检测围绕结构监测开展软硬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收集、监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隧平台设计，确定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方法、监测指标、确定测点及布线方案。

2.4.3监测系统实施及监测系统运维：根据设计开展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编制，设备采购、检定、安装及联网调试，单隧监测平台系统开发、试运行，监测数据清洗、分析及核心算法、阈值及预警机制建设，单遂系统开发，单隧-省级-部级系统连通。监测系统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北碚隧道的硬件系统运维、单隧平台软硬件运维及数据存储、数据清洗分析及预警机制完善、单隧数据分析（含报告报表、预警等）、省部级平台联通、总结归纳结构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科研成果。提供隧道结构监测、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好，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定期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隧道监测分析报告，提供异常事件结构健康分析及处置建议。

**5、服务期：**建设工期6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维护期：60个月。

**二、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 标准。安全目标：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劳务）费、工资、劳保费、医疗费、福利费、津贴、差旅费、资料费、措施费、规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机械进出场（含转场）、二次转运等临时工程设施及施工辅助费用、质检（自检）、设计、软件费、测试费、检测费、驻地费、办公费、生活费、交通费、协调费、通讯费、数据流量费、水电费、会务费、评审费、专家费、咨询费、标定费、制造、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与省部级平台联通产生费用、维保5年运行维护期内的设备维修更换等一切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道路安全畅通维护、交通组织费、涉路作业相关手续、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车辆通行费、物价上涨、保险费、税费、驻地费用、利润、管理费等明示及暗示所需的全部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均不增减服务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建设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或系统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的延长调整合同费用；

进场后实施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测点布设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不因增加监测点数量增加费用。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开发内容新增或调整，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费用；

4、合同支付

（1）承包人中标并完成合同签订后，完成现场设备安装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可申请按发包人相关文件或工作程序规定，办理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总额30%。

（2）试运行期阶段结束，承包人完成试运行阶段全部工作内容，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按发包人相关文件或工作程序规定，办理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40%。

①系统软件运行：本项目结构监测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上线率达到100%；结构监测软件平台及采集、接入、兼容、数据传输等满足隧道结构状况实时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分析、结构健康度评定等监测要求。

②外场设备运行：全部监测点联网进入监控系统，监测设备完好且运行良好，设备上线率达到100%，数据采集、传输等满足隧道结构监测要求。

③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阀值设置等工作，提交隧道监测运营手册，通过发包人试运行验收。

（3）进入监测及维保阶段后，承包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按发包人相关文件或工作程序规定支付，每12个月承包人可申请按发包人相关文件或工作程序规定，办理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6%，办理支付至结算合同价总额的100%。

①系统软件运行：本项目隧道结构监测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软件上线率不低于90%。

②外场设备运行：按照相关规范对软件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发现设备问题在24小时内处置完毕，数据采集、传输等满足结构监测要求。

③专业技术服务：按规定和实际需要提交满足频次和深度要求的合格的结构监测报告，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提供异常事件结构健康度评定分析及处置建议，确保结构安全整体可控。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及号码：。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维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持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

项目合同条款

**1.定义**

**1.1项目**：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1.2发包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4监测设备维护期：**试运行结束后交工验收后的5年，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监测设备维护期，其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2.1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试运行、验收、移交以及外场监测设备的维护、监测平台的开发和维护（详见项目（软件平台）合同条款）、监测系统的技术服务等全套服务，具体如下：

监测系统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监测设备及配套附件、辅材的采购、装卸、运输、就位；

（2）监测设备及附件安装固定、线缆连接；

（3）通电、设备调试、指标测试；

（4）接口正确性检查和调试；

（5）配合软件集成调试，系统联合运行测试；

（6）使用的培训（包含工作原理、常见故障处理等）以及设计文件关于外场监测设备建设的相关要求内容。

外场监测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外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

（2）监测设备的表观完好性及稳固性检查；

（3）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保证结构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维修、更换及升级等所包含的全部

相关工作。

监测平台的开发和维护（详见项目（软件平台）合同条款）监测系统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异常事件结构健康度评定及处置建议；编制单隧（含左右洞）的隧道运维管养指南规程等；

（2）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和养护管理数据分类指导，提供隧道结构监测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协助提供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处理，生成养护管理报表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3）承包人应在收到监测系统警报或业主通知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隧道结构影响评价评估报告及建议初稿，按业主要求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3.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外场建设服务要求**

**3.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隧道结构监测系统的功能应满足《公路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指南》及设计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承包方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维保期内要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5年监测系统维保期内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100%。

**3.2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验收**

**4.1**结构监测系统外场设备完工后，经承包人的自检合格，监理人在发包人协助下根据承包人提交的安装验收报告，对结构监测系统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数量、安装位置、安装工艺进行安装验收，报验工程经验收合格由监理人签发安装验收证书；未经监理人进行安装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调试。

**4.2**在监理人根据4.1项向承包人颁发安装验收证书或工程有关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被认为完工之后，承包人应立刻开始对工程或其有关部分进行调试。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进行分项调试，待子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联合调试。

**4.3**结构监测系统外场设备完工的条件是系统设计图纸及承包人规定的设备、材料全部安装到位，

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在承包人提出完工申请后，监理人应及时审查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文件，作出是否可以进行完工验收的意见，并建议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

**4.4**整个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联合调试合格后，承包人应进行整个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试运行期3个月。

**4.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6试运行3个月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交工验收证书。

4.7监测系统软件详细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软件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架构、功能、接口、开发计划等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进行开发。

4.8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软件开发文档、第三方测试报告及部署后的软件，对软件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交付物完备性、软件功能等的审查，形成验收报告。

4.9监测及维保服务期结束前，本项目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包括外场设备和系统软件）须通过发包人移交验收，移交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5.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5.1相互关系：**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全部隧道的结构监测系统外场建设及外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2发包人的责任**

（1）应提供G75兰海高速公路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质量等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按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实施工作量，并在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3）对不称职、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4）监测系统外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5）在服务过程中，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不合理情况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校验，承包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原承包人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

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6）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承包人建立工作联系。

**5.3承包人的责任**

（1）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全部隧道结构监测系统的外场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必须保证在10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施工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承包人应依照投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结构工程师须通过发包人面试）、设备、施工计划等。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实施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进行施工；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隧道结构监测系统的功能应满足《公路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指南》及设计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5）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或者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

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增加合同费用；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7）承包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施工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施工计划分阶段实施；

（8）承包人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施工及合同的要求：如发包人认为施工现场的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则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

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为止；

（9）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施工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施工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0）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隧道健康监测成果负法律责任；

（11）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为了更有效的对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承包人应与目前发包人所辖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单位、隧道定检单位组成运维团队，加强对隧道系统外场设备的运行维护；

（12）承包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进行保险，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承包人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

的其他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施工

A.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份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现场工作时，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发包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B.对于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在通行的隧道所进行的施工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交通组织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份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E.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名及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在施工期间，对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严禁因污染造成影响。

③文明施工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文明规范化管理，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14）为了履行服务，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5）在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6）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5.4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通过竞标方式确认的监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包括合同条款4.验收中涉及的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接入验收和工程数量验收。

**5.5人员的更换**

（1）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隧道结构监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即使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仍将按2万元/人•次给予罚款，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给予罚款。

（2）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项目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管理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需得到管理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仍将按2万元/人•次给予罚款，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给予罚款。

（3）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服务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隧道结构监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进展进度时，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违约责任**

**6.1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6.2承包人违约：**

（1）如果承包人将外场设备安装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原因造成错误预警，给项目的营运安全管理造成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相应损失，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仪器和设备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5）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承包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6）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擅离岗位或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7）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8）维护期内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即出现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若未及时处置，将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9）监测阶段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移交完整的监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良好且完好无损的硬件设备等）及备份的历史监测数据的全部内容，若未及时处置，将处以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10）若发生上述约定中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相应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服务，若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并视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维护期满，合同结束。

**8.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护期结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天内退还。

（6）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80%。

**9.保险**

承包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3）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为本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护期结束；

（5）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10.变更/**

**11.合同费用与支付**

**11.1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合同。**

**12.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4.不可抗力**

**14.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己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3）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

（4）瘟疫。

**14.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时间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厦行方的相应责任。

**15.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5.1**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维护期结束，应付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诚，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4**发包人如果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5.5**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发包人赔偿，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5.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5.7**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14.5、14.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1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6.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此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7.版权**

（1）对承包人开发的并已用于本系统实施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隧道结构的情报或详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

（3）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确保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且保证不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产生法律纠纷，用于本项目的软件发包人拥有完全的使用权，专门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发包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与承包人共同具有完全使用权。

（4）承包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8.廉洁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9．争议的解决**

**19.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同意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19.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0.其他**

**20.1法律和法规**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合同签订前，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需增加合同条款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3）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需增加合同条款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合同条款（软件平台）

**1.定义**

**1.1项目**：G75兰海高速重庆段北碚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1.2发包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4系统软件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期**：验收后的5年，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维护以及5年的监测技术服务，其5年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子项目中。

**2.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2.1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单隧子系统软件开发，包括需求分析、软件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对接、数据采集、储存、处理分析、监控、预警、评价等功能，保证独立运行、维护服务及监测技术服务等；

本项目所涉及的隧道结构监测系统总平台开发包括软件的二次设计、开发和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数据、系统集成、系统安全测试及认证、系统手册编制及培训、及运行期的维护升级、及接入、扩容等服务；

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包含该系统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省级平台现有机电相关系统的适应性调试、改造，接入、扩容），包含对北碚隧道结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具备数据存储、监控、预警、评价等功能；提供隧道结构监测及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单隧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好，完成系统使用培训。

**单隧系统的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开发工具准备、软件设计、开发、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软件功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数据解析与存储、第三方平台数据交换、工控机数据处理与控制、对比分析与数据预处理、预警策略与数据处理、项目设施管理、数据查看与统计、项目授权、驾驶舱及首页、设备远程控制及调试、设备故障排除及维护、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流量卡统计与管理、APP移动端等；

（2）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认证、系统集成调试；

（3）系统试运行：系统交付前应进行不低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阀值设置等工作；

（4）软件系统技术手册编制、操作说明提供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系统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软件优化升级（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回访，收集客户意见，根据功能的难易程度，及时给予反馈，并进行优化升级）；

（2）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

①每日一次检查并形成记录，内容为设备在线与否,宜至少每周1次日常检查；

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各软件模块功能工作状态检查、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检查、超限数据检查确认等；

③在系统不停机状态下进行软件日常检查，确需停机维护操作的，在系统访问低谷时间段开展。

（3）软件系统定期（专项）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每月至少开展1次定期维护；

②软件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磁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异地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③对于有配置参数修改、更正的维护操作，应提前做好备份，并在维护完成后做好日志记录

（4）软件系统应急维护工作内容：

①软件应急维护内容宜包括软件模块崩溃恢复、功能异常修复和数据异常更正等；

②当发现软件功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确认和处治；

③对于非软件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或中断等，应联合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排查、修复并做好维护记录。

（5）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各监测器工作原理、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

（6）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7）保证系统安全：防止病毒，黑客，防止数据丢失，及时数据备份；

（8）设计文件中关于系统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开发工具准备、软件设计、开发、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软件功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驾驶舱、用户登录、系统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预警中心、应急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监测、监测数据、订阅管理、数据日志、特征数据处理、数据交互、监测总平台可视化、单隧系统可视化等；

（2）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认证、系统集成调试，保证与集团的其他信息平台做好对接、数据共享，保证与上级单位的信息平台对接、数据共享；

（3）系统交付前应进行不低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阀值设置等工作；

（4）软件系统技术手册编制、操作说明提供。

**系统软件维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软件优化升级（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回访，收集客户意见，根据功能的难易程度，及时给予反馈，并进行优化升级）；

（2）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至少每周1次日常检查；

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各软件模块功能工作状态检查、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检查、超限数据检查确认等；

③在系统不停机状态下进行软件日常检查，确需停机维护操作的，在系统访问低谷时间段开展。

（3）软件系统定期（专项）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每月至少开展1次定期维护；

②软件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磁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异地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③对于有配置参数修改、更正的维护操作，应提前做好备份，并在维护完成后做好日志记录

（4）软件系统应急维护工作内容：

①软件应急维护内容宜包括软件模块崩溃恢复、功能异常修复和数据异常更正等；

②当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对故障原因进行准确判断，当发现软件功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确认和处治；

③对于非软件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或中断等，应及时通知并联合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排查、修复并做好维护记录。

（5）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各监测器工作原理、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

（6）承包人应在收到监测系统警报或业主通知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隧道结构影响评价评

估报告及建议初稿，按业主要求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7）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8）保证系统安全：防止病毒，黑客，防止数据丢失，及时数据备份；

**3.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单隧系统软件开发服务要求**

**3.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的相关要求及国家信息创新的要求，5年维护期内要保证软件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

知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由承包人负责对软件故障进行检查与修复，修复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修复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5年监测系统软件维护期内必须保证软件在线率不低于90%。

**3.2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验收**

**4.1**监测系统软件详细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软件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架构、功能、接口、开发计划等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进行开发。

**4.2**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软件开发文档、第三方测试报告及部署后的软件，对软件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交付物完备性、软件功能等的审查，形成验收报告。

**4.3**根据总平台设计文件及实际情况拟定详细设计方案，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软件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架构、功能、接口、开发计划等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进行开发。

**4.4**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软件开发文档、第三方测试报告及部署后的软件，对软件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交付物完备性、软件功能等的审查，形成验收报告。

**5.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5.1相互关系：**承包人和各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北碚隧道的结构监测系统单隧系统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及监测技术服务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2发包人的责任**

(1)应提供开展G75兰海高速北碚隧道单隧监测系统单隧子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及运维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质量等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按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实施工作量，并在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3)对不称职、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3)监测系统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对软件进行验收；

(4)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承包人建立工作联系。

**5.3承包人的责任**

(1)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全部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等服务；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作通知后，必须保证在10天内响应，并做好开展开发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承包人应依照投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软件设计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发，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开发计划等；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开发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开发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5)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或者运维期间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软件功能提出增加或调整的意见，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升级改造方案；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7)承包人应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开发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开发计划分阶段实施；

(8)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开发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开发期间的人员调动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9)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软件成果负法律责任；

(10)承包人不得将开发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11)为了履行服务，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2)在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5.4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通过竞标方式确认的监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包括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单隧系统接入验收和工程数量验收。

**5.5人员的更换**

（1）承包人委派履行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

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即使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仍将按2万元/人•次给予罚款，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给予罚款。

（2）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项目服务的人员。即使是管理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需得到管理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仍将按2万元/人•次给予罚款，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给予罚款。

（3）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计划委派了服务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开发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开发进展进度时，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违约责任**

**6.1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6.2承包人违约：**

(1)如果承包人将软件开发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3)承包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电子设备及软件产品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4)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承包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5)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擅离岗位或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6)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7)维护期内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即出现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若未及时处置，将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8)监测阶段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移交完整的监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良好的软件平台等）及备份的历史监测数据的全部内容，若未及时处置，将处以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9)若发生上述约定中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相应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服务，若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并视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维护期满，合同结束。

**8.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护期结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天内退还。

（6）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80%。

**9.保险**

承包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10.变更：不变更。**

**11.合同费用与支付**

**11.1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合同。**

**12.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4.不可抗力**

**14.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己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3）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

（4）瘟疫。

**14.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时间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厦行方的相应责任。**15.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5.1**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维护期结束，应付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诚，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4**发包人如果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5.5**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发包人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5.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5.7**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14.5、14.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1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16.版权**

（1）对承包人开发的并已用于本系统实施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隧道结构的情报或详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

（3）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确保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且保证不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产生法律纠纷，用于本项目的软件发包人拥有完全的使用权，专门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发包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与承包人共同具有完全使用权。

（4）承包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廉洁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8.争议的解决**

**18.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同意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18.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9.其他**

**19.1法律和法规**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合同签订前，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需增加合同条款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3）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需增加合同条款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发包人（全称）与该项目（全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

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诚信合规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环保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及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名称）合同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协议。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负责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管理，负责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3）负责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

（4）发包人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承包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条款，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建立健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减缓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加强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水土保持、防污防噪、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以及污水处理、防噪设施、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绿化等环保设施的建设。接受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4）按照“安全、环保、文明、适用”的原则进行施工驻地和场地建设，随时保持施工驻地和场地整洁、卫生、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各种废弃物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其余固体废物应进行集中处理。

（5）施工过程中保护空气环境，减少粉尘、扬尘、机械废气的排放量，确保施工中各项空气指标达标排放，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治水污染，保护沿线水环境，确保全线施工污水达标排放，尽最大可能

保护红外施工沿线的地表植被、土地和沿线生态环境。

（6）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

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7）负责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资料的整理、归档。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

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天，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 第五章 其他资料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如有)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如有）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监测系统关键设备系统硬件明细表** | | | | |
| 序号 | 系统、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气象监测站 | （1）能见度传感器：1、测量范围：10m～ 10000m； 2、分辨率：1m ；3、准确度：≤ 1500m， ± 10%；> 1500m， ±20%。（2）温度传感器：1、测量范围：-40℃~60℃； 2、分辨率：0.1℃ ；3、准确度：± 0.2℃。（3）湿度传感器：1、测量范围：0%～ 100%； 2、分辨率：1% ；3、准确度：±2.0%RH ( ≤80%RH） ±4.0%RH（ ＞ 80%RH)。（4）风速传感器：1、测量范围：0m/s～ 60m/s； 2、分辨率：0.1m/s ；3、准确度：± 0.2m/s (0-15m/s) ± 3%（ >15 m/s）。（5）风向传感器：1、测量范围：0°~ 360°； 2、分辨率：1° ；3、准确度：±2°。（6）雨量传感器：1、测量范围：0mm～ 4mm/min； 2、分辨率：0.1mm ；3、准确度：± 0.4mm/min。（7）具有数据采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和太阳能供电模块。（8）防护等级：≥IP65； | 套 | 1 |
| 2 | GNSS | 1、静态误差：水平优于±2.5mm+0.5ppm ，高程优于±5mm+0.5ppm；2、工作温度：-40℃—65℃；3、工作湿度：0-99%RH；4、具有无线通讯模块和太阳能供电模块；5、防护等级：≥IP65； | 个 | 21 |
| 3 | 环视一体机 | 1、像素：≥400万； 2、帧率≥25fps； 3、宽动态范围≥120dB； 4、水平旋转：环动0°~280°，全景0°~230°，细节0°~360； 5、垂直方向：全景-10°~90°，细节-30°~90°； 6、光学变倍：全景25倍，细节40倍；7、数字变倍：细节16倍；8、信噪比：≥52dB； 9、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机动车车牌识别、交通违章取证、交通数据采集、交通事件检测 ；10、支持三路卡口式混合目标检测；11、电源、 网络等接口具有防雷功能；12、防护等级：≥IP65 ； | 个 | 4 |
| 4 | 激光位移计 | 1、测量范围 ： 0.2m~50m；2、测量精度： ±1mm+20ppm；3、分辨率：0.1mm；4、重复性： ±0.5mm；5、工作温度： -10℃~50℃；6、输出接口： RS485；7防护等级：≥IP65； | 个 | 12 |
| 5 | 机器视觉监测仪 | 1、最大测点数量：30个；2、最大测试距离：400m；3、采样频率：1Hz；4、测量精度：（0~50m）0.2mm，（0~200m)1.0mm，(200~400m)1.5mm；5、具备边缘计算能力，内置嵌入式算力模块；6、具备本地触发报警功能，支持报警后自动推送图片或视频的功能；7、具备恒温控制装置；8、工作温度 -20℃～60℃；9、防护等级：≥IP65； | 套 | 26 |
| 6 | 机器视觉靶标 | 1、最大测试距离：400m；2、无源靶标；3、工作温度 -20℃～60℃；4、防护等级：≥IP65 | 个 | 181 |
| 7 | 三维雷达监测系统 | 1、单次扫描角度覆盖范围：360°×90°（方位×俯仰）；2、距离测量精度：≤5cm（RMS，100m距离内）；3、角度测量精度 ：≤1°（RMS）；面域形变测量精度 ：≤0.1mm（RMS，100m距离内，0.5m2）；4、三维测绘信息：场景三维模型，三维散射图像，三维形变图像；5、防护等级：≥IP65； | 套 | 8 |
| 8 | 光栅阵列传感光缆 | （1）光纤层：1、光纤：G657A2弱光纤串，光栅间距1米，栅区长度10mm；2、涂覆材料：耐高温树酯；3、加强层：环氧GFRP；（2）铠装层：1、材质：SUS304；2、数量：6根；（3）外护套：PE；（4）光纤衰减：≤0.4dB/km；（5）工作温度 -20℃～70℃ | m | 2200 |
| 9 | 光栅阵列解调仪 | 1、应变精度 ≤2με；2、温度精度 ≤0.2℃；3、波长范围：1528 nm~1568 nm；4、通道数：16通道（可扩展）；5、光栅反射率：0.001% ~ 0. 1%；6、数据刷新时间：≤ 3Hz；7、空间分辨率：> 1 m；8、测量长度：≤ 10 km；9、工作温度 0℃～50℃； | 台 | 2 |
| 10 | 压力式水位计 | 1、量程：0.5MPa ；2、精度：优于0.3%FS；3、分辨率：优于0.05%FS；4、输出接口： RS485；5、防护等级：≥IP65； | 个 | 12 |
| 11 | 多气体检测仪 | 1、量程：一氧化碳(0-500)μmol/mol，硫化氢(0-100)μmol/mol，氧气(0-30.0)%VOL，可燃(0-100)%LEL；2、精度：±5%FS；3、分辨率：一氧化碳1μmol/mol，硫化氢1μmol/mol，氧气0.1%VOL，可燃1%LEL；4、输出接口： RS485；5、防护等级：≥IP65； | 个 | 12 |
| 12 | 振动监测仪 | 1、测量方向：X、Y、Z三向；2、 量程：加速度0.003～40g ，速度0.01～40cm/s；3、频响范围：0.01Hz～1KHz；4、具有数据采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和数据储存模块；5、防护等级：≥IP64 | 个 | 3 |
| 13 | 图像式裂缝计 | 1、测量精度：0.01m；2、采集图片：1920×1080；3、采样频率：1次/天；3、具有无线通讯模块；4、内置电池，可支持设备工作2年及以上；5、防护等级：≥IP65；6、工作温度 -20℃～60℃ | 个 | 6 |
| 14 | 通用信号采集仪 | 1、串口数量：8路RS-485；2、串口负载能力：RS-485端支持32点轮询环境；3、工业级设计，工作温度-40~75℃；4、其他：支持远程配置，满足项目静态传感器数据采集功能要求 | 个 | 4 |
| 15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1、RJ45 端口：10/100/1000M 自动侦测；2、光纤端口：1000BaseFX 端口；3、交换性能：背板带宽≥20Gbps，缓存大小≥2 Mbit；4、接口：电口≥8个，光口≥2个（包含光模块）；5、工作温湿度：-30℃~70℃，湿度：5%～95% | 个 | 26 |
| 16 | 工控机 | 1、CPU ≥2.3GHz，核数≥4个； 2、网卡：千兆，网口 ≥ 2\*RJ45； 3、内存≥16G（不低于DDR4），存储 SSD≥1TB； 4、工作温度： 0℃~45℃； 5、支持 VGA 、 DVI 或HDMI输出； 6、USB3.0数量≥3 | 个 | 3 |
| 17 | 硬盘视频录像机 | 1、支持GB28181或E home协议接入平台；2、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3、支持H.265、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4、含1个4T硬盘；5、不低于8路接入；6、工作温度：0℃~+40℃ | 个 | 1 |
| 18 | 工业路由器 | 1、支持运营商：全网通；2、网口协议和防护：10/100MRJ45自适应MDI/MDIX，具备1.5KV电磁隔离防；3、有线WAN口≥1×WAN/LAN；有线LAN口≥2×LAN；4、使用温度-20℃~+70℃ | 个 | 1 |
| 19 | 全自动稳压电源 | 1、输出电压：220V；2、稳压精度：±4%；3、频率：50Hz；4、输出和输入双重保护系统，过热保护分断输入，过压保护分断输出；5、工作温度：-10℃~+40℃ | 套 | 4 |
| 20 | 不间断电源UPS | 1、容量 3000VA/2400w；2、效率（市电模式）＞90%；2、输入电压AC 155~300V ，输入频率40-70Hz；3、输出电压AC 220±2%，输出频率50/60Hz±0.05Hz（电池模式） ；4、电池型号及数量 12V/100AH，4节 | 套 | 4 |
| 21 | 物联网远程控制断路器 | 1、额定电压 AC 220V；2、额定电流≥10A；3、使用温度：-25℃~+65℃ | 个 | 4 |
| 22 | 浪涌保护器 | 220V 20kA 2P×385V | 个 | 26 |
| 23 | PDU机柜插座 | 1、2500W MAX，10A，250V AC；2、插孔数量≥8孔，独立分控，满足多设备远控需求；3、通讯：以太网接口，支持有线网络（静态IP和动态IP）设置 | 个 | 26 |
| 24 | 空气开关 | 2P×40A | 个 | 26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熔断安防系统系统硬件明细表** | | | | |
| 序号 | 系统、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有色光雾阻拦设备 | 智能有色光、有色烟雾、伺服保护装置、定向广播、LED屏P5、爆闪灯、风速检测、摄像机、风机等阻拦一体机；平均工作功耗：＜2000W；工作温度：-20℃～+65℃； 工作湿度：10%～95%RH；MTBF：≥15000h，MTTR：≤0.5h，使用寿命：＞100000h；显示屏：长640mm×高1280mm；点间距：5mm；摄像机：采用 400W像素CMOS，支持最低照度可达0.005Lux；定向广播：额定功率：100W；最大声压级：≥126±3dB@1m/1KHz；风速仪：测量范围：0-30m/s；风机：转速：1420RPM； | 台 | 4 |
| 2 | 显字声光警示诱导器 | 采用高亮LED珠，显示尺寸：160X250mm，显示颜色：黄色字体；顶部警示灯 | 处 | 68 |
| 3 | 门架可变情报板移位处理 | 设备及门架利旧，基础重新浇筑； | 套 | 2 |
| 4 | 智能停字爆闪警示灯控制主机 | 外形尺寸：长430mmX宽650mmX高160mm；供电方式：市电220V供电；通讯方式：4G通信/2.4G通信；通信接口：控制机含1路RS232；1路RS485；一路网口（标准TCP/IP协议）； | 套 | 2 |
| 5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1、RJ45 端口：10/100/1000M 自动侦测；2、光纤端口：1000BaseFX 端口；3、交换性能：背板带宽≥20Gbps，缓存大小≥2 Mbit；4、接口：电口≥8个，光口≥2个（包含光模块）；5、工作温湿度：-30℃~70℃，湿度：5%～95% | 台 | 8 |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 目名称） 招标文件 的全部 内容 ，愿意 以人民 币（大写 元(¥ )的作为投标总报价，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技术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 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 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暗标均不设封面）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相关信息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1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2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